

# 中卫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711 号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中卫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。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卫市人民政府网站（[www.nxzww.gov.cn](http://www.nxzww.gov.cn)）查阅或下载。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可直接与中卫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联系。地址：中卫市沙坡头区秀水街（邮编：755000，电话：0955-7018252；传真：0955-7023617；电子邮箱：[rfb7018252@163.com](mailto:rfb7018252@163.com)）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市人防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自治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决策部署。认真落实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

卫市 2022 年度政务公开效能目标管理单项考核评分细则》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积极参加各类学习培训，认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逐步规范办事程序，真正做到依法规范、真实准确，提高了依法行政水平和办事公开透明度，保障了人民群众对人防工作的知情权和监督权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办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。

### **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**

2022 年，我办行政发文 22 个，公开 9 个，政策解读 1 件，（本单位发布的解读文件：《自治区人民防空办公室〈2022 年人民防空宣传工作要点〉解读》），公开信息 24 条，其中，政府网站发布 24 条。

### **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**

2022 年，市人防办严格按照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依申请公开工作更加规范。落实专人全程跟踪办理情况，对自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、15 个工作日内未登记办理答复情况的，及时提醒承办科室单位办理。截止到 12 月 31 日，未收到依申请公开办理件。未发生针对市人防办有关政务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、诉讼案，也没有收到各类针对我办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有关申诉、信访、举报。

### **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**

一是严格规范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审核，凡是发布的信息都填写《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审查表》，经过逐级审查登记后才能发布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。二是完善批准服务信息公开。从申报要求、申报材料清单、批准流程、办理时限、受理机构联系方式、监督举报方式等内容，推进人防重大建设项目批准服务信息公开。三是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信息公开。围绕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做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、压减行政许可等方面的公开工作。在宁夏政务服务网集中公布“四级四同”政务服务清单目录。

#### **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**

市人防办严格按照要求在中卫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信息，无微信公众号、微博账号、新建网站等新媒体平台。同时，加强对干部职工微信的监管，及时清理微信群，该解散的解散，确保微信群少而精，平时学习工作中，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不该发的绝对不发，不能确定的信息绝对不容许转发，不定期对微信群进行自查，发现问题，严肃追责，绝不姑息。

#### **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**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职责分工。成立了以主要领导为组长、分管领导为副组长、各科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。指定综合科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指定专人承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同时，每季度研究分析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对存在的问

题及时通报，并指定专人定期整改。要求各分管领导对上报的信息要严格把关，杜绝出现错别字、与政策不符等错误，提高信息公开质量。经过全办人员的共同努力，圆满完成了年初制定的效能目标。二是利用党员大会、干部职工理论学习会等，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认真学习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举办公文写作培训班等，不断提高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重要性的认识和文字写作能力。三是严格落实发布审批流程，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。凡是公开发布的信息都经过三级审查签批，确保公开的内容准确、规范。四是组织开展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。邀请群众代表、人防专业队、人防工程建设企业、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单位等人防服务对象到人防办参加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，组织他们参观人防工程、人防疏散地域、人防工作站等，向他们讲解人防工程、人防疏散地域的作用，听取他们对人防工作的意见建议，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对人防工作的认知度和知晓率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5		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1082.08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、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(本列数据的逻辑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
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	
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无法提供	(四)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不予处理	(五)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	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	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措施

我办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,但仍存在一些不足。一是信息更新偏慢,由于我办产生的政府信息不多,公开的信息量不是很大,信息更新相对较慢,需要进一步改进。二是信

息公开途径比较单一，我办主要以政府网站信息更新为主，途径单一，限制了我办信息公开的范围，制约了政务公开的进一步发展。

对于存在的不足，我办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改进，一是认真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加强信息公开的时效性；二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，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，多渠道发布信息，把人民防空工作全面置于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有效监督之下，进一步提升人民防空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。同时，认真执行保密审查制度，确保信息安全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### **（一）《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落实情况**

市人防办举办以“增强国防观念，强化人防意识”为主题的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，通过参观考察、座谈交流，群众代表和服务对象对人防办工作有了更直观的了解，拉近了与群众的距离，提升了我办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无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，无重大行政决策开放会议。

### **（二）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**

我办 2022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